清远市公安局2022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 抽查计划名称 | 抽查任务名称 | 抽查  类型 | 抽查事项 | 抽查对象范围 | 抽取日期 |
| --- | --- | --- | --- | --- | --- |
| 清远市公安局 2022 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1 | 对爆破作业单位的检查 | 定向 | 1. 爆破作业现场爆破作业单位、爆破作业人员和民用爆炸物品的品种、数量、来源与公安机关许可信息是否一致，民用爆炸物品临时存放是否由专人管理看护。 2. 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技防、人防、犬防等治安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3. 民用爆炸物品流向信息的查验、登记、备案、信息采集和报送情况。 4. 实有民用爆炸品的品种、数量、来源、登记标识与台账结存信息是否一致。 5. 实用民用爆炸物品的警示、登记标识质量是否安全可靠、信息是否准确。 | 清远市辖区内所有从事爆破作业和民爆物品销售的企业 | 2022年1 月至12月 |
| 清远市公安局 2022 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2 | 对旅馆业的检查 | 不定向 | 1. 主体资格情况。是否办理《营业执照》《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含单栋15间房以上的民宿），民宿是否向镇政府或街道办备案；经营管理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证照、承诺、声明的要求；公章是否向公安机关备案。 2. 从业人员管理情况（核对从业人员名簿和身份证件）。从业人员的具体工作岗位、职责；是否雇用未成年人；非本市户籍人员是否办理居住登记；外国人就业的，是否持有外国人就业许可证。 3. 安全管理情况。检查旅客身份核验机、自助机等应用设备，是否向公安机关提交《广东省旅馆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经营单位代码申请承诺书》；查看监控设施：大厅、通道、出入口等重要部位安装高清视频监控摄像头，监控存储容量30日以上；查看防盗设施：客房底层和楼层通道，以及可以爬越的客房窗户、门头窗有防盗装置，门窗牢固，房门安装暗锁；设有贵重物品保险柜；单位负责人履行治安、安全责任落实情况。 4. 经营合规情况。是否使用公安机关认可的治安管理信息系统，并按规定事项内容和时限要求（旅客入住后3小时内）报送信息；是否落实旅客实名登记入住和来访人员身份检查登记，是否存在无证入住、使用他人证照入住、一人登记多人入住问题；是否有涉“黄赌毒”内容的书籍、影音制品、设施。   5.接受监管情况。检查最近1年内公安机关的检查记录、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措施的法律文书；落实整治整改的情况。 | 清远市辖区内所有的旅馆业经营体 | 2022年1 月至12月 |
| 清远市公安局 2022 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3 | 对公章刻制业的检查 | 不定向 | 1. 主体资格情况。是否办理《营业执照》《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经营管理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证照、承诺、声明的要求；公章是否向公安机关备案。 2. 从业人员管理情况（核对从业人员名簿和身份证件）。从业人员的具体工作岗位、职责；是否雇用未成年人；非本市户籍人员是否办理居住登记；外国人就业的，是否持有外国人就业许可证；负责人是否与从业人员签订保密协议。 3. 安全管理情况。查看防盗设施：经营场所底层和楼层通道，以及可以爬越的房间窗户、门头窗有防盗装置，门窗牢固；承制国家机关公章的，必须设有保密工房和成品保管室或保险柜；查看监控设施：大门口、业务接待处、业务工房、保管室或保险柜等重要部位安装高清视频监控摄像头，监控存储容量90日以上；单位负责人履行治安、安全责任落实情况。 4. 经营合规情况。随机抽查最近3个月内办理的5.宗公章刻制备案业务，是否符合有关刻制备案管理工作要求；是否制订公章刻制管理制度并上墙悬挂公开；是否存在承接刻制外地公章业务、刻制公章不依法备案以及伪造、买卖公章、公文、证件等违法犯罪行为。 5. 接受监管情况。检查最近1年内公安机关的检查记录、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措施的法律文书；落实整治整改的情况。 | 清远市辖区内所有的印章刻制业经营体 | 2022年1 月至12月 |
| 清远市公安局 2022 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4 | 对机动车修理业的检查 | 不定向 | 1. 企业是否在机动车修理业治安管理系统登记备案。 2. 企业是否如实登记上传送修机动车情况。 | 清远市辖区内所有的机动车修理业经营体 | 2022年1 月至12月 |
| 清远市公安局 2022 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5 | 对典当业的检查 | 不定向 | 1. 主体资格情况。是否办理《营业执照》《典当经营许可证》，是否实行备案管理；经营管理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证照、承诺、声明的要求；公章是否向公安机关备案。 2. 从业人员管理情况（核对从业人员名簿和身份证件）。从业人员的具体工作岗位、职责，抽查保安人员的身份情况；是否雇用未成年人；非本市户籍人员是否办理居住登记；外国人就业的，是否持有外国人就业许可证。 3. 安全防范情况。经营场所内设置录像设备，录像资料至少保存2个月；营业柜台设置防护设施；设置符合安全要求的典当物品保管库房和保险箱（柜、库）；设置报警装置；门窗设置防护设施；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及器材。 4. 经营合规情况。随机抽查最近3个月内办理的5宗典当业务，是否落实收当、续当、赎当查验证件（照）制度，通缉协查核对制度，可疑情况报告制度，是否存在禁止质押的当物，包括：依法被查封、扣押或者已经被采取其他保全措施的财产，赃物和来源不明的物品，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物品及其容器，管制刀具，枪支、弹药，军、警用标志、制式服装和器械，国家机关公文、印章及其管理的财物，国家机关核发的除物权证书以外的证照及有效身份证件，当户没有所有权或者未能依法取得处分权的财产，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禁止流通的自然资源或者其他财物。是否如实记录、统计质押当物和当户信息，并向公安机关报送备案。 5. 接受监管情况。检查最近1年内公安机关的检查记录、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措施的法律文书；落实整治整改的情况。 | 清远市辖区内所有的典当业经营体 | 2022年1 月至12月 |
| 清远市公安局 2022 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6 | 对枪支弹药从业单位的检查 | 不定向 | 1.枪弹数量。2.人员数量。3.管理机构。4.枪支配备。5.管理台账。6.档案。7.库室管理。8.维护保养。9.枪支报废。10.排查教育。11.安全检查。 | 清远市辖区内所有的民用枪支弹药从业单位 | 2022年1 月至12月 |
| 清远市公安局 2022 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7 | 对娱乐场所的检查 | 不定向 | 1. 检查娱乐场所开业、变更后是否按规定到公安机关备案。 2. 检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履行治安、安全责任情况。 3. 检查设施、设备是否符合治安、安全防范有关规定及标准。 4. 检查治安、安全防范制度、措施建立和落实情况。 5. 检查治安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和应用情况。 6. 检查是否存在违法犯罪情况。 7. 检查提供住宿服务项目的场所住宿验证登记情况。 8. 检查其他与治安管理有关且应当进行公开检查的事项。 | 清远市辖区内所有KTV、歌舞厅、夜总会等娱乐场所。 | 2022年1 月至12月 |
| 清远市公安局 2022 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8 | 对保安服务活动监督管理抽查 | 不定向 | 1. 检查保安服务合同和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留存制度落实情况。 2. 检查保安服务中涉及的安全技术防范产品、设备安装、变更、使用情况。 3. 检查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保安员管理制度和紧急情况应急预案建立落实情况。 4. 检查从事武装守护押运服务的保安服务公司公务用枪安全管理制度和保管设施建设情况。 5. 检查保安员及其服装、保安服务标志与装备管理情况。 6. 检查保安员在岗培训和权益保障工作落实情况。 7. 检查被投诉举报事项纠正情况。 8. 检查保安培训机构枪支使用备案情况和枪支安全管理制度与保管设施建设管理情况。 | 清远市辖区内所有的保安服务活动 | 2022年1 月至12月 |
| 清远市公安局 2022 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9 | 对易制毒化学品从业单位的监督检查 | 不定向 | 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仓储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清远市辖区内所有的易制毒化学品从业单位，每次抽取不少于10%的企业（如抽查对象少于2个，则按100%检查） | 2022年12月底前 |
| 清远市公安局 2022 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10 | 2022年度爆破作业单位跨部门联合抽查 | 定向 | 1. 民用爆炸物品仓库储存情况的检查。 2. 爆破作业单位有关制度情况的检查。 3. 爆破作业单位作业情况的检查。 | 清远市辖区内所有的爆破作业单位 | 2022年1 月至12月 |
| 清远市公安局 2022 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11 | 2022年度宾馆、旅店监督跨部门联合抽查 | 定向 | 1. 宾馆、旅店取得许可证情况的检查。 2. 宾馆、旅店治安安全情况的检查。 | 清远市辖区内所有的旅馆业经营体 | 2022年8月至9月 |
| 清远市公安局 2022 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12 | 2022年度民用枪支经营使用单位跨部门联合抽查 | 定向 | 1. 民用枪支制造企业经营情况的检查 2. 民用枪支配售企业经营情况的检查 | 清远市辖区内所有的民用枪支经营使用单位 | 2022年9月至10月 |
| 清远市公安局 2022 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13 | 2022年度保安行业相关单位跨部门联合抽查 | 不定向 | 1. 检查保安服务合同和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留存制度落实情况。 2. 检查保安服务中涉及的安全技术防范产品、设备安装、变更、使用情况。 3. 检查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保安员管理制度和紧急情况应急预案建立落实情况。 4. 检查从事武装守护押运服务的保安服务公司公务用枪安全管理制度和保管设施建设情况。 5. 检查保安员及其服装、保安服务标志与装备管理情况。 6. 检查保安员在岗培训和权益保障工作落实情况。 7. 检查被投诉举报事项纠正情况。 8. 检查保安培训机构枪支使用备案情况和枪支安全管理制度与保管设施建设管理情况。 | 清远市辖区内所有的保安服务活动 | 2022年1 月至12月 |
| 清远市公安局 2022 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14 | 2022年度易制毒化学品从业单位跨部门联合抽查 | 不定向 | 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仓储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清远市辖区内所有的易制毒化学品从业单位，每次抽取不少于10%的企业（如抽查对象少于2个，则按100%检查） | 2022年12月底前 |